

11社福用地被揭經營酒店餐飲多年 慈善機構免稅牟利「無王管」

慈善機構「無王管」，一面賺錢、一面免稅。11幅獲政府以優惠或象徵式地價批作社福機構的用地，被揭發多年來改作酒店或服務式住宅營運牟利，當中只有一家的地契列明不得分派利潤條款。審計署促地政總署檢討地契時，應加入不得分派利潤及提交帳目的條款，稅務局應對有關機構的利潤評稅。

審計報告 >>> 大公報記者 陳卓康

審計署昨日就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發表報告。就有14幅以免地價或優惠地價批予慈善機構的土地，被投訴用作營運酒店，審計署調查發現，13幅地的承批人屬免稅慈善機構，除三份地契沒任何限制條款，餘下11份地契條款是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作社福服務，且全部有跡象顯示以商業形式營運，有九家持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酒店牌照，餘下兩家亦刊登廣告，按月租方式向公眾提供服務式住宅。

其中一宗機構N個案，審計署發現N總部大樓的餐飲設施並非專供會員使用，食堂經營為食肆，違反地契條款，其他樓層營運兩家餐廳領有食環署牌照，為旅行團提供自助餐，其自助餐券亦在網上向公眾發售。N會解釋因位置方便，難以阻止居民使用，到去年12月，城規會批准N申請使用食堂作為臨時食肆，今年三月，地政總署向N提出相關豁免條款。

另一家機構G，1966年獲批地契列明「不得高於12層，只可作幼兒園、訓練中心、機構宿舍、員工宿舍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其他福利用途」，審計署發現，G自1991年一直經營為持牌酒店，顯示已開放逾20年，到2014年被地政總署發出多

封警告信要求終止營運，但審計署從廣告單張留意到，G去年五月終止營運後，改為「服務式住宅」，對象為需長期住宿的學生、本地居民及非本地賓客。審計署認為，G現時的用途未必符合當年地契的條款。

僅四宗提交審計帳目

審計報告指出，11宗個案中的「宿舍」，只有一宗載有不得分派利潤的規定，僅四宗有規定提交經審計帳目，地政總署今年三月回覆審計署解釋，11宗當中七宗是1959年後由前行政局批出的個案，沒有加入不得分派利潤條款，成為往後的先例。審計署建議，地政總署需在檢討地契續期或收到修契申請時，與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檢討，加入不得分派利潤及提交帳目的條款，政府日後以免地價、優惠地價或「換地」等方式批地作社福服務時，應加入有關條款。稅務局需要檢視該13幅用地的商業營運所得收入須否課稅，以保障稅收。

社署獎券基金審批嚴重超時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趙凱瑩報道：社會福利署管理的獎券基金審批時間嚴重超時，當中236宗大額補助申請及45宗小額補助申請，審批需時2年至7.5年，大大超出九個月及四個月的目標時限。審計署認為，超時撥款影響獎券基金騰出款項資助其他項目。

獎券基金以補助、貸款及墊款方式，支持服務及發展香港社會福利。審計署昨日發表報告指出，社署處理基金補助項目的申請涉及延誤，在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期間，社署處理和審批的2338宗大額補助金及小額補助金申請中，分別有19%及23%的審批時間超出九個月和四個月的目標時限。

歷時最長的一宗申請，涉及一個發展商，於2004年10月向社署申請3570萬元樓宇單位建設補助金，以支付建造三項福利

設施，包括120個安老服務名額的費用，並由社署向財庫局提出申請，惟財庫局要求發展商就項目提交詳細評估報告，當中亦涉及地契條款問題，致有關款項延遲至2012年5月才獲批，耗時達7.5年，遠超九個月的目標時限。有關項目早於2011年7月完成，審計署促社署採取措施，並確保基金資助項目不會在未獲撥款下展開。



▲社署管理的獎券基金，被指審批時間嚴重超時

語文資助項目 餘款拖四年未還

【大公報訊】累計獲政府注資80億元的語文基金，其撥款資助項目的成效受到質疑。最新一份審計報告批評，語文基金有13個資助項目完結後，仍未歸還撥款餘額，涉及6110萬港元，甚至有項目延誤四年以上。審計署促請教育局加緊為語文基金制訂成效指標，以及加快決算已完成或已終止的項目，從而用還還撥款支援其他新項目。

審計署主要審查語文基金五項主要措施的管理工作及成效，有關

項目涉及撥款約22.26億元。報告指出，語文基金2007年批出2.25億元，支援160間中、小學推行「普教中」，但語常會秘書處在2012年委託機構進行「普教中」成效研究，僅四間學校獲安排參加研究，研究就「普教中」是否比廣東話教授更有效，但未能提供明確結論。審計署認為，政府將「普教中」定為長遠展望已超過16年，有需要作進一步研究，以得出較明確結論。

另外，語文基金先後撥款12億

元，推出兩個計劃以支援中學加強英語教學，但審計署發現，負責管理這兩個計劃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，未向語常會提交計劃的評估報告。另外，分別有177間（41%）和175間（45%）參與計劃的中學，在達至所承諾目標方面的表現不理想。另一項有關提升小學英語水平的計劃，則有逾期提交報告及未用撥款耽擱未還返政府，至於5.28億的語文教師專業發展津貼，推出13年後仍有約六成未被申請使

用。

審計署亦指出，語常會秘書處在委員任期開始後才發出利益申報表，第二年度的申報應於去年七月前提交，但有四名委員截至今年一月仍未提交，以及有四名委員會議出席率低於50%。

教育局發言人表示，歡迎審計署就語文基金的運作提供建議，將審視有關建議及作出適當跟進，並繼續與語常會緊密合作，致力確保有效運用語文基金。



▲語文基金2007年批出2.25億元，支援160間中、小學推行「普教中」

區議員涉利益衝突照開會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趙凱瑩報道：區議會部分撥款項目或涉利益衝突。審計署抽查去年129項利益申報，發現有區議員在審批「社區參與計劃」申請時，未有就涉嫌利益衝突的撥款項目作利益申報，亦有部分人申報後未獲裁決，繼續出席審批計劃申請會議及決議。

十八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上年度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逾3.6億元，用以籌辦嘉年華、音樂會及節日慶祝等活動。審計署抽查九個區議會，於去年審批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時，區議員或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報情況，發現129個申報

報作出裁決，該三人繼續開會，會議最終通過有關申請。

審計署又質疑，「社區參與計劃」的舉辦次數及參加人次，在2011至2015年間分別減少3.3%及13.3%，但同期開支由2.7億元增至近3.2億元，增加17%。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國勳認為，審計署就區議會活動作出的分類較簡單表面，只提數字上升，無具體原因及情況。他指，近年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團體越趨專業，活動質素提高，加上物價上升，即使是地區團體舉辦活動，如本地團亦較以往昂貴，故認為審計報告未能反映全部事實。

衛生署批申款被指嘆慢板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趙凱瑩報道：審計報告批評，衛生署在核實非政府機構，有否虛報申請發還費用個案的過程太慢，其中有個案在申請發還費用後一年仍未完成核實。審計署建議，衛生署查證有關機構提交的發還費用申請時，一旦發現問題，應迅速追討有關款項。

審計報告指出，有非政府機構為旗下老人院一名長者，向衛生署旗下牙科外展服務隊申請補牙六隻，並向衛生署申請發還2100元費用，但衛生署抽檢發現，該長者的有關牙齒已全部缺失，並無補牙。該非政府機構解釋是人為疏忽，該長者因口腔健康狀況有變而無



▲審計署發現不少學生不依期接受牙科服務

行政費無標準 促社署下定義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陳卓康報道：慈善團體收集熱心市民的捐款，有幾多最終落到受助者手上？審計報告發現，慈善籌款活動「行政費用」從無既定標準，開支佔總收入達兩至三成，近四年有44次活動開支更佔逾八成，變相「白籌」。審計署促社會福利署研究，為「行政費用」下定義，但社署認為不切實可行。

「公開籌款許可證」現時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發出，其中賣旗日的牌照條件規定，籌款開支不應超過總收入的10%，但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就沒有相若規定。審計署發現，在2012/13至2015/16年度期間，此等籌款活動的開支佔總收入22%至30%不等。於2012至16四個年度內，共有44個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開支佔總收入80%至100%。

審計署分析開支偏高的45宗個案，主要涉及義賣活動，約有四分之一收入用於義賣物品成本，涉及八家機構中，四家有進行街頭籌款，逾30%的捐款收入用於僱用籌款人士或向義工發放津貼。

審計署認為，社署應研究可否為「行政費用」一詞下定義，以期就性質與賣旗日相似的街頭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設定開支上限，並列為公開籌款許可證條件。社署解釋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性質和運作模式不盡相同，各界對「行政費用」的定義並無共識，要為所有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設定開支上限，或不切實可行。

局確認已停止支付薪酬，但該違反本身不會改變該機構的宗旨，因而不會改變其慈善地位，不用退還該筆薪酬。

另外，本身是慈善機構的社團、公司、學校、廟宇，都有欠交、遲交申報情況；警務處、公司註冊處、教育局、民政事務局均被審計報告批評跟進不力。（見附表）

審計署承認，稅局的角色存在不足，並無法律依據純粹基於不遵循相關規定而撤銷其免稅地位，審計署認同法律改革委員會2013年就規管慈善機構發表的報告書，民政事務局正統籌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供政府考慮，政府對意見表示同意。